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本旗实际研究制定本旗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旗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旗各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旗的科技进步和科技事业发展。

(二) 管理和指导本旗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行业、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三) 规划、协调指导各类学校的教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编制并组织实施本旗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配置相应的科技经费；负责管理和实施各类科技项目。组织实施区内外、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我旗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四)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和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核或报批；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统筹安排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使用情况；监督审计所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

(六) 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高中毕业会考工作。

(七) 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八) 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本区教育系统的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

(九)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

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使用、培训、考察、任免、监督、领导干部；负责对局系统党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

（十一）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局系统统战、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学校的稳定、安全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十三）受政府委托，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和制度，监督、检查、评估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五）承办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事务；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安排、综合性材料的起草、综合调研、文书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牵头起草机关规范性文件及审查备案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旗直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系统内信访事项的接待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化解和稳控工作；负责制定廉政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规划和推进教育科技信息网络（网站）、教育电子政务和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科技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应用、教育科技信息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指导、检查、评估系统内

各单位的教育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旗教育科技信息化宣传普及与人员培训。负责科技特派员及乡镇科技工作；落实科技人员有关政策。

（二）人事师资股

负责局机关和教育系统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并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协调管理外籍教师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应用。

（三）计划财务股

负责制定全旗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方案，管理各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制定所属学校办学条件改造及校舍维修计划；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及教育系统内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教育基建计划的实施；负责编制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育经费测算教育经费统计报表；负责教育经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各类学校的收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重大经济事项及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教育股

制定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基础教育管理和扫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基本文件及评估标准，拟订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指导中小学校的德育、校外教育和安全教育，指导协调全旗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基础教育学业水平考试；负责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范基

基础教育教材的选用与管理；指导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和教师培训工作。

（五）民族教育股

负责拟订民族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有关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并协调民族教育的有关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教学工作；推进民族中小学教育改革；参与民族中小学师资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职工教育、农民教育、社区教育及各类成人教育工作。

（六）督导室

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办法和评估标准；负责全旗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检测；发布督导报告。

（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办公室

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等工作，拟订相关指导性文件；组织管理各类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表演等活动；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八）安全办公室

依法对辖区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制订全旗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全旗教育系统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传达贯彻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督促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指导、监督各学校具体做好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保卫、“三防”建设、消防、特种设备、宿舍

安全卫生、厕所安全卫生、疾病防控、健康体检、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档案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全旗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旗各中小学（含民办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工作。组织领导各项安全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九）辖区内学校

我局辖区内共有 35 所义务教育学校，一个职业高中，一个普通高中，三个幼儿园。学校辐射我旗各个乡镇。学校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旗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近年来调整了我旗教育布局，大力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和职业高中，努力促进我旗教育的全面发展。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莫旗教育局（本级）
2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338.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312.1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3,338.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694.6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44.01万元；支出总计13,338.6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6,015.99万元，下降-54.5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9,69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68.11万元，占99.7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56万元，占0.27%。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3,33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43万元，占5.39%；项目支出12,619.25万元，占

94.6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312.1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644.01万元；支出总计13,312.1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6,007.89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7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87万元，占6.15%；项目支出10,577.46万元，占9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70.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等，较上年增加109.63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增加；公用经费7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等，较上年减少-818.73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列支选项错误。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5万元，用于公车燃油费及公车维护费，车均运维费2.25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1,186.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5.22万元,下降-64.49%,变动原因:项目投入减少;支出决算2,04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8.22万元,下降-36.19%,变动原因:项目投入减少。

(九)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5个,实施项目5个,完成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2,619.2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8,980.1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20年减少-1,097.5万元,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设备购置减少,本年度支出减少;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03万元,比2020年减少-818.73万元,降低-91.61%。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列支

选项错误。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

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

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生 联系电话：0470-4624505